

资格说明

(a) Duke Pollard 大法官品格高尚，清正廉明。他具有在圭亚那共和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

Pollard 大法官是加勒比法院的现任高级法官，加勒比法院是加勒比共同体的最高上诉法院，同时作为解释和适用经过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即加勒比共同体基本文件的国际法庭，行使原始管辖权，其间适用可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经过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第 17 条第 1 款）。

作为加勒比共同体二元管辖权的最高上诉法院—加勒比法院的法官，Pollard 大法官必须解释和适用不同国家宪法中的不同人权条款，除其他外，以《欧洲人权公约》和《加拿大权利法案》为依据，并确保这种二元管辖权的地区法律规定，在不存在明确相反立法意图的情况下，能够按照符合这些国家根据阐明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但应受第 46 条的限定。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是该《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

Pollard 大法官在国际法领域，例如条约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且具有担任与本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专业法律职务的丰富经验。他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条约从业律师，从代表圭亚那出席维也纳条约法会议开始（1968-1969 年），已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解释和适用通常在相关国际法律文件，例如《1949 年日内瓦公约》、《罗马规约》和联合国主持下拟定的许多国际人权条约或公约中阐明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具有潜在的关系。

在他国际从业律师的职业生涯中，Pollard 大法官代表圭亚那参加了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他担任的正式职务有大会第六委员会（代理）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东道国委员会报告员。他还代表圭亚那参加了大会除第五委员会以外的所有其他委员会。Pollard 大法官的经验使他具备出色的条件，能够透彻理解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在构思、审议和拟定时所处的政治背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便是极好的例子。

Pollard 大法官还是普通法系的合格律师，在圭亚那和牙买加具有律师资格，累积达 30 年左右。在他的法律生涯中，他也一直受到其他法律制度的影响，包括大陆法系。

(b) Duke Pollard 大法官同时符合《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项第 1 目和第 3 款第 2 项第 2 目的要求。作为加勒比法院的现任法官，他在裁定刑事和其他案件方面获得了经验和专门知识。由于 Pollard 大法官具有担任圭亚那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因此圭亚那政府提名他出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就《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事项而言，Pollard 大法官被提名为列入名单 B 的候选人。

Pollard 大法官过去担任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并代表圭亚那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和第四委员会，这些经历使他特别能够理解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对土著人口、非自决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新兴国家的意义和影响。

Pollard 大法官作为加勒比共同体的法律顾问，组织并引导加勒比共同体加入了联合国主持下构思、审议和拟定的若干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文件—《罗马规约》。加入这些公约涉及为加勒比共同体一国或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团拟定有关的谈判文件。

Pollard 大法官还是国际法领域的公认作家，他撰写了关于国际法和保护小国的若干书籍和文章，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加勒比法律出版公司、《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英联邦法律期刊》、《得克萨斯州法律评论》、《圣地亚哥法律评论》以及《加勒比国际关系年鉴》等国际法律出版机构和期刊发表。

Pollard 大法官是圭亚那共和国的公民，而且只是该国的公民。他精通英语，这是他的母语。**Pollard** 大法官是男性。
